

## 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  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G2025-0005

本公司 徐州宏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徐州宏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.0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 徐州宏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